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
川人社发〔2023〕9号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四川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
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州税务局：

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阶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转发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的政策，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0.6%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0.4%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

二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0.2%、0.4%、0.7%、0.9%、1.1%、1.3%、1.6%、1.9%的80%执行，即分别执行0.16%、0.32%、0.56%、0.72%、0.88%、1.04%、1.28%、1.52%，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。

三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严格规范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，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组织实施，做好降费核算工作，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四川省税务局报告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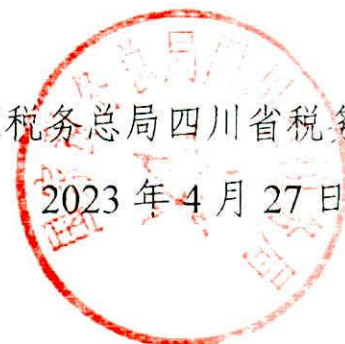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
2023年4月27日

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税务局

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（财务）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% 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。在省（区、市）行政区域内，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，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。

二、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 号）有关实施条件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，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，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四、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，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、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。

五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，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

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